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25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h)

UN LIBRARY

NOV 18 1981

UN/12/CONF/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各国有对有效裁军谈判出力的义务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9年12月11日  
第34/83C号、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和12月12日第35/  
152E号决议，

惋惜这些决议的执行毫无实质上的进展，

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重要性，是努力停止和扭转军备  
竞赛的全面的长期基础，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其中指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又说，“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铭记裁军对于达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宗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深信各会员国积极参与有效裁军谈判是履行它们出力维持国际和平的责任所必须作的事，

又深信开始进行旨在及早在裁军领域取得有效结果的认真谈判就已对国际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

强调各国根据各种现行国际文书内的国际法有义务进行谈判，及早议定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以求达到全面彻底裁军的总目标，

认为保留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各级裁军努力的一个重要成分，

又认为力争军事优势的行为跟促进裁军谈判过程的宗旨背道而驰，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人民对大会即将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企望和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反抗日增，

1. 对于军备竞赛继续升级，不断增加战争的危险，而裁军谈判却又旷日持久、受阻或中断，深感忧虑；

2.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对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和实践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在平等和不减少安全的基础上无任何先决条件地进行认真的限制军备和裁军谈判，负有显著责任；

3. 促请这些国家加紧努力,促使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优先次序着手或恢复进行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4. 呼吁保留或扩大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裁军协定体系;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集中力量处理其议程上的优先实质性问题,以求取得确实成果,以最重要的方式帮助大会即将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成功和完成《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规定的任务;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呼吁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加紧努力,不再拖延,取得具体结果,立即加以执行,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特别在意于继续审查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的裁军谈判的情况。

— — — — —